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
委员会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以及佳木斯市前进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共1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前进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由于本单位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3.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

安居乐业。

4.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5. 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6. 组织开展全区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7. 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区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8. 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9.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10. 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11.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有关职责分工。区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职责由区委政法委、前进公安分局承担。

佳木斯市前进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单位主要职责

是：

1. 贯彻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

2. 组织协调辖区内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推动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等涉及多个部门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项的解决。

3. 组织协调本地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调解辖区内跨地区的矛盾纠纷。

4. 协调、指导辖区内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落实，与区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建立协调联动机制。

5. 协调开展辖区内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形势的整体研判、动态监测，及时提出工作建议和对策。

6. 协助委机关推进基层平安创建活动，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教育。

7. 协助机关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开展综治工作(基层平安建设)考核评价。

8. 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等，逐步建立统一的服务管理平台，对辖区内群众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方面的求助、投诉联动受理、处理、督办、反馈。

9. 依托综治信息系统、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等，逐步实现对辖区内社会治安状况的实时监控、分析研判。

10. 承办市综治中心和区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内设机构。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除政法委本级以外包括：佳木斯市前进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2.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54.2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54.28	总计	60	254.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28	25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31	2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2.31	2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80.45	18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5	3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4.28	222.42	31.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30	180.45	31.8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2.30	180.45	31.85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80.45	180.45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5	0.00	31.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	22.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30	212.3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3	22.1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0	7.9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94	11.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2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4.28	254.2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4.28	总计	64	254.28	254.2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54.28	222.42	31.8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30	180.45	31.8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2.30	180.45	31.85
2013601	行政运行	180.45	180.45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85	0.00	31.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3	22.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3	22.1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8	9.8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5	12.2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0	7.9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90	7.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4	11.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4	11.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94	11.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2.20	30201	办公费	2.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0.84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1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1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4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16.64					公用经费合计	5.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254.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4.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45万元，下降24.9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2. 其他收入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254.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4.2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22.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5.61万元，下降6.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31.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8.85万元，下降68.37%。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7万元，增长31.0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4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4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制作禁毒宣传品		499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imcontract/checkContract?contractId=7b9145b5ac42f4a6945f1edble10f09a&contractFrom=zhubajie&source=view&status=100&taskId&drafter=2&isBakFlag=1&processId=ce68dd12-65cb-11ef-b9f7-fa163e146caf&processDefinition&creator=false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2	制作禁毒宣传品、档案本		2200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serviceInfoDetail?servicePage=Contract&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558f227e31018f22b2bf981ef2&type=see&canEdit=false&firstOperation=fasle&contractType=0&funId=30000_20000_02
3	制作反邪教宣传品		1260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serviceInfoDetail?servicePage=Contract&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558f227e31018f22b39e6d1f2a&type=see&canEdit=false&firstOperation=fasle&contractType=0&funId=30000_20000_02
4	制作综治宣传图版		500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serviceInfoDetail?servicePage=Contract&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558f1a8370018f224fe6f42b10&type=see&canEdit=false&firstOperation=fasle&contractType=0&funId=30000_20000_02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1.85万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组织对综治经费、禁毒经费等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各项项目指标，较好的完成了我部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99.54万元，执行数为222.42万元，完成预算的111.46%，得分9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委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进行资金审批程序和使用，大额资金使用按照“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遵循专款专用的管理原则，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根据财务制度执行。厉行节约，避免浪费，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的效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时间较短，相关制度建设还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加强绩效预算，财政资金会得到有效使用，行政效率能够得到提高，才能不断促进政法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1.85万元，执行数合计3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禁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73万元，执行数为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开展禁毒工作，建设禁毒基地、购置办公设备，大力推广禁毒宣传等工作。

（2）“综治经费、平安建设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平安前进”有效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指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教育转化经费（扫黑除恶和反邪教）”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教育转化专项培训和反邪教宣传，提高基层教育转化、帮扶教育等工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反邪、防邪认知程度，推动我区反邪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4）“政法涉密会商系统”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执行数为1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好业务宣传工作，推动相关政策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明显成效。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前进区委政法委员会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1.85万元，执行数合计31.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禁毒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73万元，执行数为10.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开展禁毒工作，建设禁毒基地、购置办公设备，大力推广禁毒宣传等工作。

（2）“综治经费、平安建设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平安前进”有效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确保社会安定有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指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3）“教育转化经费（扫黑除恶和反邪教）”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教

育转化专项培训和反邪教宣传，提高基层教育转化、帮扶教育等工作水平，提升人民群众反邪、防邪认知程度，推动我区反邪教工作再上新台阶。

（4）“政法涉密会商系统”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13万元，执行数为16.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好业务宣传工作，推动相关政策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取得了明显成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